

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 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一〇九、一、卅一)

112.06.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協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好學上進回饋鄉里，特於長榮大學設置「財團法人高雄市磐石文化藝術基金會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為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之臺灣原住民族學生皆得申請。

第三條 名額及審核順序：

本獎學金每次提供 5 名為限，每名 2 萬元。若申請人數超過名額，將依下列順序核發：

- 一、大學部學生排序優先於研究生。
- 二、運動績優生(限前一學年參加縣市(含)以上賽事之運動成績)。
- 三、家境清寒且未曾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超過 2 萬元(含)者。
- 四、學業成績高者優先核給。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檢附文件：

依開學後公告辦理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附件，逾期送件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第一至四項為必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檢附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成績單)
- 三、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當學期註冊章)
- 四、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省略)。
- 五、其他當年度相關證明正本。(如體育成績證明、低收證明、中低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國內重大災害區受災家庭證明)

第五條 本獎學金所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應依規定期限內繳回已受領之獎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並由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